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7-004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华兴资产”）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签署《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署《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署《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与瑞尔德（太仓）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德”）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签署《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署《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署《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3）及 201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24）。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公司与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瑞尔德

共 3 名特定投资者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并与华君电力签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 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上述全部协议的终止已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双方均无需就此向对方履行或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根据上述相关协议之约定，乙方需在甲方就非公开发行事项申报中国证监会并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认购保证金。现经甲、乙双方确认，由于乙方尚未实际履行上述相关认购保证金的支付，因此，在上述全部协议终止后，甲方亦无需向乙方履行认购保证金的返还义务；

3、在本终止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再就上述相关协议之各项规定，享有或承担相关权利或义务。”

#### 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 月 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 2.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2.11 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若上述发行价格（2.70 元/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 （二）认购款总金额及认购方式

甲方同意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48,687 万元，乙方以不超过人民币 148,687 万元的现金方式认购。

## （三）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协议第十条第 10.3 款约定的完成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 550,692,259 股。如发行价格按本协议第一条之规定进行调整的，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按上述方式计算，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

##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其中第十二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条款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境外认购主体认购事宜获得商务部原则性批复；

5、乙方及乙方股东华君控股已就本协议下拟进行之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取得依据香港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第三方或企业权力决策层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华君控股股东大会）同意、批准、授权、豁免、许可及证明；

6、中国法律届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

### **备查文件**

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